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1

傳真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81104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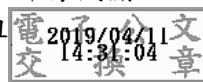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AZVPHUVH (301060000C108110486300-1.PDF)

主旨：貴管場所消防水帶等消防安全設備汰換後如有廢棄處理需求，請宣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3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80019305號函(檢附影本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3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80019305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

災害預防科 108/04/11 14:40



A41080002427 有附件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陳凱中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1

電子郵件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80019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80019305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消防局列管場所消防水帶汰換處理事宜一案，
請貴府本權責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8年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81101895
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8年1月25日中市消預字第
1080005373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二、貴府消防局列管場所，如屬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
般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清理法(下稱廢清法)第14條規定，得
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，亦得由執行機
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，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
機構辦理；如列管場所屬廢清法第2條規定之事業，依廢
清法第28條規定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，除再利用方式
外，可經執行機關同意，委託其清除、處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